公告编号: 2017-01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 受天气、其他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 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3、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 4、项目总投资与实际确定的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 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发出的《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智慧吉首 PPP 项 目的中标单位。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8)。

2016年12月29日,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吉赛智慧城市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吉首市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智慧吉首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2017年1月13日,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吉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5、2017-004)。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智慧吉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97,782.06万元(项目的最终投资额以吉首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公告编号: 2017-007)。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甲方")签订了的《智慧吉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合同内项目工程量估算为人民币 95,781.56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工程量估算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二期建设工程量估算人民币 57,781.56 万元。最终工程总造价由双方依法结算并按规定呈报吉首市财评中心评审和工程审计,并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2、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 3、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 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 4、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 5、本次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 受天气、其他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

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6、项目总投资与实际确定的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 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介绍

1、项目采购人

采购人: 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 B 栋五楼

联系人: 田君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工业、信息化及相关产业的布局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国家产业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依法组织实施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审核工作;承办本局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负责受理处理影响和制约工业企业发展的各类投诉,指导工业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吉首辖区内电力执法;负责组织本相关及系统各单位年度普法工作。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总部经济大楼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 冯振颖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 吉首市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本公司持股80%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智能化、服务、开发及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 4、项目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履约能力:项目采购人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政府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认为,项目采购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介绍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78 亿元 (不含建设期利息),本着不重复建设指导思想,结合吉首市已经完成建设的实际情况把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为 40,000.5 万元 (不可预见费用在 2017 年支付,所以此费用算在一期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中),二期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为 57,781.56 万元,包括:工程的项目前期费用及相关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实际总投资以经政府审计之后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为准。

2、运作模式

本项目总体上拟采用"BOT"的模式进行运作。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本项目发起方及授权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并指定政府方股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具体如下:

(1) 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 运作模式: 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部分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 (2)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其运营维护的项目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 3、智慧吉首 PPP 项目的成交条件

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为3.01%,全投资年回报率6.499%。

4、项目融资

本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本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进行出资,但需满足:最低资本金占总投资 20%的要求。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融资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融资时可以项目公司的收益权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收益权质押不足融资增信的,由项目公司中的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政府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 政府方现金出资 1,000 万元, 占股 20%, 社会资本方(赛为智能)现金出资 4,000 万元, 占股 80%。

- 5、项目公司收益分配机制:项目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
- 6、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机制。

四、本合同主要内容

1、建设规模及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合同内项目工程量暂估算为人民币 95,781.56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工程量估算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二期建设工程量估算人民币 57,781.56 万元。最终工程总造价由双方依法结算并按规定呈报财评中心评审和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并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项目总投资估算 9.78 亿元与本合同内项目工程量暂估算总价 95,781.56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因不可预见费 2,000 万元所致。

单位: 万元

投资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	小计	备注	
------------	----	----	----	--

时间					
2017	1	基础建设一期(含网络基础、数据基础)	4,958.8		
	2	智慧路边停车	980	11,749.75	
	3	智慧交通	2,831.87		
	4	智慧城管	2,979.08		
2018	1	地理信息共享平台接入 整合	350		
	2	公共信息平台一期	800	19,037.15	一期
	3	信息安全平台	452. 15		
	4	城市基础数据库一期	1,000		
	5	城市网格化管理整合	200		
	6	智慧政务	4,483		
	7	智慧旅游	5,670		
	8	智慧教育一期	6,082		
2019	1	市民"城市一卡通"一期	2,511		
	2	应急联动平台	881. 4	7,213.6	
	3	大数据分析平台	3,821.2		
2020	1	基础建设二期(含网络基础、数据基础)	2,030.02		
	2	智慧医疗	9,100	30,903.37	二期
	3	智慧教育二期	2,000		
	3	市民"城市一卡通"二期	1,375.2		

	4	城市基础数据库二期	1,000		
	5	公共信息平台二期	688		
	6	平安城市	6,130.94		
	7	公共呼叫服务平台	587. 76		
	8	智慧管网	2,250		
	9	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	5,741.45		
2021	1	智慧社区	8,040	26,878.19	
	2	智慧园区	6,120.14		
	3	智慧城建	2,410.15		
	4	智慧水务	3,228.3		
	5	智慧环保	3,369.6		
	6	智慧物流	3,710		
		合计	95,781.56		

2、项目工程建设期限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一期不超过36个月,二期不超过24个月。

3、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 (1) 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的设计标准、规范。
- (2)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乙方须将采购合同报甲方备案;
- (3) 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的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在招投标中已明确项目的质量要求并提交保证。

4、工程款支付

- (1)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首期启动子项目(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一期 先行工程暨基础建设一期交通平台●智慧路边停车●智慧交通一期建设方案)预 算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子系统进场施工,每月支付进度的 80%,各子系统进度款支付到各子系统的 80%截止;
 - (3) 各子系统验收合格, 支付至各子系统的 90%;
 - (4) 各子系统决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各子系统的95%;
- (5) 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在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后的 5 个工作日支付 2%。

其它各子系统的工程款支付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5、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采取分步验收的原则进行验收。

6、质保期维护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设备检测及维修处理、各类终端使用、网络数据流量维护、链路、监控链路的维护等。

7、移交范围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项目移交。在三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移交,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接受:

- (1) 本项目的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及乙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2)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械、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以及维护、修理记录、移 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工作。

8、违约及赔偿

甲方违约及赔偿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甲方除应支付应付 未付的工程款外,还应依法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应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收款 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出的金额;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期并应自动免除该项工期延误责任。

乙方违约及赔偿

- (1) 如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国有化、征收、征用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 (2) 乙方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或修复后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将根据独立第三方对项目设施的可用性程度的评估结果,相应减少工程款支付额度并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 (c) 乙方项目质保期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 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约定扣 减相应的质保期维护履约保函下相应的金额;

9、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 指明争议事项后,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在三十个工作 日内未能解决,则采用行政诉讼方式处理争议,提交至长沙市人民法院解决,按 照现行有效的行政诉讼规划进行,诉讼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吉首PPP项目是公司首个PPP项目,对公司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开拓PPP的业务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本合同内项目工程量暂估算为人民币95,781.56万元,其中2017年至2021年项目工程量分别为11,749.75万元、19,037.15万元、7,213.60万元、30,903.37万元、26,878.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17.67%、28.63%、10.85%、46.48%、40.42%。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活动给项目公司带来的股权收益(公司按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比

例分享项目公司股权收益)及通过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项目总投资与实际确定的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实现的具体营业收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智慧吉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合同的交易对方具备签署该合同的主体资格;本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智慧吉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